

**課程：**依加修校系之輔系雙主修課架規定辦理。

Q.如何完成輔系？

除須修畢本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外，另須加修輔系學系訂定之專門必修科目，其加修最低學分數按各系規定且實際加修學分至少滿 20 學分以上。

Q.如何完成雙主修學位？

除須修畢本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外，另須加修雙主修學系規定之專門必修科目與學分數，倘雙主修所列必修科目與主系必修科目相同，應依雙主修學系規定加修科目並完成最低學分數。

**選課：**

Q.如何完成跨校輔系或雙主修選課？

跨校輔系或雙主修選課採校際選課方式辦理。本校學生申請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，於該校規定加退選課結束前一週前填具本校校際選課申請表，經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管審核同意，送交教務處核准後發予同意書，由學生持該同意書逕向他校辦理選課手續，並將同意書繳回本校；他校學生申請選讀本校課程，須憑他校教務處同意證明，依本校規定申請表格填具申請表，經任課教師及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管審核同意後，送教務處核准，並應於本校註冊選課至加退選截止日期內辦理完畢。

**學分費及其他費用：**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或輔系之學分費及其他費用事宜，依 11 校跨校選課合作協議辦理。惟跨校修習本校雙主修或輔系課程，除學分費外，另修習本校音樂學系主修、副修之個別指導費、鍵盤維護費或其他相關費用時，依本校之規定辦理。